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海兰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海兰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1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785.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海兰信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567.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342.44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53.78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74.22万元。）

二、海兰信前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5月5日使用了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0年5月13日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1,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2011年1月2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31日，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海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5月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截止2012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使用了3,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京能电源。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得早于2012年4月26日。公司于2012年5月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至2012年5月2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剩余可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267.07万元。

三、海兰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1、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信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情况，为快速抢占市场先机，推进海洋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海洋装备产品线，拟在海南省三沙市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三沙海兰海洋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三沙海兰信”）。其中海兰信拟以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100%。

三沙海兰信定位于以海洋信息化技术服务三沙建设，助力南海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在提供成熟船舶通信导航产品和系统以及船岸管理产品和系统的同时，针对三沙海洋管理需求，运用公司在目标雷达、船岸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再创新，提供海洋信息监测等专项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参与海洋信息与防务系统的建设。

根据对该项目的财务预测，项目总体收益较好，具有现实的可行性，财务测算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达产第一年	达产第二年	达产第三年	达产第四年	达产第五年
营业收入	3,500	5250	7,875	10,238	13,309
营业利润	459	689	1,114	1,496	2,597
营业利润率	13%	13%	14%	15%	19%
净利润	404	606	985	1527	2335
投资利润率	8.09%	12.13%	19.71%	30.54%	46.71%

基于以下假设：

*合资公司 2013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营，并开始建设相关生产线，建设期 12 个月，

*合资公司前三年所得税率暂按 25%估算，后续年度所得税率按 15%估算。

项目在未来5年经营期间（不包含基建期），平均净利润1,171.66万元，平均投资利润率23.43%，静态投资回收期4.86年。基于良好的资源组合、合理的商业模式以及优秀的管理队伍，三沙海兰信未来将能够迎来一个高速成长的局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待三沙海兰信注册登记后，对本次出资的5,000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三沙海兰信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2、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信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情况，积极把握海洋渔业发展契机，以促进现有海事业务结构的优化，拟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造船”）、南通长青沙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青沙”）共同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江苏长信”）。其中，海兰信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1,020万元，占江苏长信股份比例为51%；黄海造船出资680万元，占江苏长信股份比例为34%；南通长青沙出资300万元，占江苏长信股份比例为15%。出资方式和股权架构为：

出资方	货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甲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乙方：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680	34%
丙方：南通长青沙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00	15%
合计	2000	100%

江苏长信的业务定位是为船厂、船东提供渔船、游艇、内河及沿海船舶等中小型船舶及船艇的通讯导航设备系统集成服务，打造国内首个中小型船舶系统集成服务专业平台，围绕近海渔船标准化改造、远洋渔船、游艇、内河及沿海船舶等通讯、导航设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行业领域定位：立足于江苏，辐射全国；立足于渔船领域，辐射中小型船舶；

业务发展思路：围绕发展现代渔业、推动渔业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着力提高渔船装备科技水平，提升系统集成能力，以资本为纽带，联合船舶企业，运用现代企业运营模式，推动先进技术的产品化，满足渔船设备标准化需求，同时，帮助船东提高作业效率、提升产能。

根据对该项目的财务预测，项目总体收益较好，具有现实的可行性，财务测算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	2014	2015	2016
营业收入	2,000	3,000	4,500	6,750
营业利润	35	121	474	961
营业利润率	1.75%	4.03%	10.53%	14.24%
净利润	27	77	355	817
投资利润率	1.35%	3.85%	17.75%	40.85%

基于以下假设：

*合资公司 2013 年正式投入运营，并开展相关业务，单船平均价值 50 万；

*合资公司前三年所得税率暂按 25% 估算，后续年度所得税率按 15% 估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待江苏长信注册登记后，对本次出资的1,020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江苏长信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二) 其余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47.07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三沙海兰信；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20万元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南通长青沙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江苏长信，批准公司签署关于设立长信船舶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要求审慎、负责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内审部门、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郑光远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及江苏长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项目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现有业务结构的优化，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及江苏长信的事宜。

六、 保荐机构对海兰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专注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